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教授體處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九二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市目前有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給，係依據本府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北市府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二六八八四〇〇號令修正之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惟執行期間，時常發生選拔、審查乃至獎勵金核發之爭議。為健全未來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獎勵制度，並規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爰評估各項競賽性質、層級及參與類別、人數，將各賽會界定如下：全國運動會屬競技類，重視成績的推進；全民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屬推廣性質，主要在鼓勵參與運動；所採行之獎勵策略及額度，係綜合各直轄市編列標準，參酌賽會競爭程度及參賽選手的付出與難度為原則，以全國運動會為最高，餘則相同。並參酌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針對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四項賽會，發給選手、教練、團體之獎金及連勝獎金額度，來修正本辦法。另由於本市因地緣因素，與新北市競爭激烈，績優選手屢遭挖角，導致本市辛苦培訓選手頻遭挖角，遷移戶籍至新北市，造成菁英流失。故於本次修正條文中，將獎勵金額度調整與新北市一致，並比照新北

市，於辦法中明定卓越獎勵金。

(二) 本辦法修正後條文共計十六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一條，將公私立各級學校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
2. 修正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修正第三條，增加獎勵對象並明定參賽之定義。
4. 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調整部分獎勵金金額及連勝獎金額度，並調整教練連勝獎金計算方式。
5. 修正第六條，修正有功教練之資格認定標準。
6. 修正第十條，配合第一條，將學校納入獎勵金發放對象，修正連勝獎勵金發放標準，並增定複數以上團體時之獎勵金發放方式。
7. 修正第十一條有關申請文件之規定。
8. 新增第十二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及違反附款時之處理方式。
9. 新增第十三條，明定卓越獎勵金之發給金額。
10. 新增第十四條，明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11. 修正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明定經費來源。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教育局修正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 <u>學校或</u> 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 <u>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 及體育團體（ <u>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 <u>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 或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一、有鑑於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選手，部分選手係由學校訓練輔導參賽獲獎，宜納入體育團體獎勵金受獎對象。	經洽承辦單位，因名稱中之「體育團體」已將經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經本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

<u>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u>)，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u>升</u>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二、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u>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經本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u>團體。	等均包含於內，爰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另以下部分條文亦配合修正文字，均僅以體育團體名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體育處<u>(以下簡稱體育處)</u>。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u>、</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體育處</u>。但有關參加<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u>	<u>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市體育處</u>，另<u>並</u>增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u>學校</u>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以下簡稱原民會</u>）。	<u>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之選手及其有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u>全國</u>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u>全國</u>原住民運動會獲頒<u>獎狀</u>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獲得前三名</u>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二 設籍本市一年	一、第一款獎勵對象增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手及教練。 二、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各目以求明確。 二、第一項第二款本次新增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亦

功教練： <u>(一) 競賽項目</u> <u>有二個或</u> <u>三個直轄</u> <u>市、縣</u> <u>(市) 參</u> <u>賽，獲第</u> <u>一名。</u> <u>(二) 競賽項目</u> <u>有四個或</u> <u>五個直轄</u> <u>市、縣</u> <u>(市) 參</u> <u>賽，獲前</u> <u>二名。</u> <u>(三) 競賽項目</u> <u>有六個以</u>	<u>二至三個直轄</u> <u>市、縣(市)</u> <u>參賽者，發給</u> <u>第一名獎勵</u> <u>金，四至五個</u> <u>直轄市、縣</u> <u>(市) 參賽</u> <u>者，發給前二</u> <u>名獎勵金，六</u> <u>個以上直轄</u> <u>市、縣(市)</u> <u>參賽者，發給</u> <u>前三名獎勵</u> <u>金。</u> 二 設籍本市一年 以上之市民， 經中央主管機	以上之市民， 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為國家 代表隊選手， 參加國際正式 錦標賽，獲國 光體育獎章 者。 三 指導本市選手 獲選為國家代 表隊，且參加 國際正式錦標 賽並獲國光體 育獎章者之有 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參加 全國運動會、	競賽規程 總則第八 條及第九 條：「依各 競賽種類 (項目)獎 勵辦法辦 理，並按參 賽人數(單 位)標準， 擇優獎 勵：如報名 三人以下 (單位)錄 取一人(單 位)，報名 四人至六	納入獎勵 對象，惟第 三款未配 合新增指 導教練得 否獎勵，經 洽承辦單 位獲悉亦 應納入，爰 予以增定 。另有關績 優身心障 礙運動選 手之認定 ，經洽承辦 單位，係以 經中央主
--	--	--	---	---

<u>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u>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 指導<u>符合前款規定選手</u>之有	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 指導<u>本市選手</u>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並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u>本市選手</u>參加全國運動會、<u>全國全民</u>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	人(單位)錄取三人(單位)，報名七人(單位)錄取四人(單位)，報名八人(單位)以上錄取六人(單位)，並發給獎牌(狀)。」另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三個單位以	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參賽並或獎勵者為準，爰就說明欄酌作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u>代表本市</u>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u>學校或</u>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u>所稱</u>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u>競賽</u>項目者。	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u>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或學校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本市體育團體。</u> <u>前項第一款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比賽項目者。</u>		上，個人項目註冊人數須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按：依據總則第四條，單位即為「參賽單位」，係指臺灣各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	
--	---	--	--	--

			三、第二款由於 績優身心 障礙選手 代表國家 參賽獲獎 並無國光 獎章，爰增 定績優身 心障礙運 動選手為 獎勵對 象，<u>並以經 中央主管 機關核頒 獎勵者為 準。</u> 四、第四款文字	
--	--	--	--	--

			修正。 五、新增第二項，明定參賽之定義。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u>獎勵金</u>： 一 個人項目： （一）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三十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第四條 符合前條<u>第一</u>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u>獎勵金</u>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u>三十萬元</u>。 2. <u>全國</u>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u>獎勵金</u>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u>二十五萬</u>元。 2.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	一、全國運動會比照新北市獎勵金額度調高至第一名：三十萬元、第二名：十五萬元、第三名：十二萬元。 二、參酌「臺北縣政府績	文字修正，另第三項有關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或國際運動賽會選手成績優異者，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規定，經承辦單位通知，因個案情況難以確定，且恐衍生欠缺統一標準之情事，爰依

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五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九萬元。 (三) 第三名：	<u>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u> (二) 第二名： 1. <u>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五萬元。</u> 2. <u>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九萬元。</u>	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u>新臺幣九萬元。</u> (三) 第三名：<u>新臺幣六萬元。</u> 二 <u>團體及球類</u>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u>實際報名人數</u>，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	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參、選手體育獎助金團體項目獎勵金計算方式，以獲頒獎狀之選手為限，以符公平原則。 三、團體項目包括團體賽球類項目	承辦單位意見逕予刪除。
---	--	--	---	--------------------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二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六萬元。 二 團體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	(三) 第三名： <u>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二萬元。</u> <u>2. 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六萬元。</u> 二 團體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人發	<u>五十。但田徑及游泳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u>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例如籃球、棒球、壘球、排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以及其他團體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接力，射箭、射擊、輪鞋、舞獅運動、元極舞等非球類項目)。 四、除全國運動
---	---	---	---

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二萬元。	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u>新臺幣</u>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u>新臺幣</u>二萬元。 <u>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或國際運動賽會選手成績優異者，另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u>		會、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國內賽會與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外，代表本市之體育參賽選手有優秀表現、特殊貢獻，足供楷
--	---	--	--

			模及典範者，採專案辦理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			一、明定認定教練之時間基準點。 二、避免對於教練資格認定或獎勵金發放過於寬鬆，增訂教練證照制度具公正性，並與中央法規訂定方向一致。另	一、由現行條文及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移列。依體例而言，宜先明定有功教練之認定標準，而後始規定其獎勵金之核發標準，爰酌作條次上之

冊所載之<u>本市</u> <u>代表隊</u>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u>(市)</u>代表隊教練之情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五條已明定，培訓教練需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三、本辦法之獎勵係針對指導本市選手有功之教練，如有兼任其	更動。 二、又有關教練資格及教練認定乃屬二事，為求明確，爰酌作修正，並分列為二項。 三、至於有功教練指導人數，其獎勵至多以十五人為限，核其性質非屬教練資格及認
--	--	--	--	--

事。			他 直 轄 市、縣市代 表 隊 教 練 者，均不予 獎勵。	定上之事 項，爰移列 於本組修 正條文第 六條。 四、另有功教練 兼任其他 直轄市、縣 市代表隊 教練而不 予獎勵，應 屬資格認 定上之限 制，而非獎 勵金核發 之事項，爰 將教育局
-----------	--	--	--	---

				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三項，移列為本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第<u>六</u>條 符合<u>前</u>條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u>獎勵金</u>：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 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	第<u>五</u>條 符合<u>第三條</u>第<u>一</u>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u>獎勵金</u>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 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	第<u>五</u>條 符合<u>第三條</u>第<u>一</u>款規定之有功教練，<u>獎勵金</u>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 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	一、新增第二項，明定有功教練為兩人以上時之獎勵金分配方式；另本獎勵辦法係針對本市教練為主，故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另第三項移列為本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二、有功教練指導人數之獎勵限制

十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十萬元。 2. <u>全國</u>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u>全國</u>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 <u>全國</u>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	十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臺幣三萬元。	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均不予獎勵。本條原為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移至第五條第二項，以符體例。 二、由於本市特教編班規定每班最多十五人，故參酌增定教練指	，移列為本組修正條文第三項。
--	---	---	---	-----------------------

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三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u>依</u>前款獎勵金<u>金額</u>乘以一點五倍。 有功教練<u>為</u>二人以上<u>者</u>，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礙國民運動會或<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新臺幣三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u>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u>	(三) 第三名：<u>新臺幣二萬元</u>。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指導選手人數獎勵至多十五人。	
--	--	--	-----------------------	--

<u>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u>	<u>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u> <u>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u>			
	第六條 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u>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資格。</u> 二 <u>臺北市代表隊之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資</u>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選手五人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選手六人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	一、參酌「高雄市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修正獎勵金計算方式，以符公平原則。 二、避免對於教練資格認	本條移列為本組修正條文第五條。

	<u>格。</u> 三 競賽種類無<u>教練資格認證</u>項目者，不在此限。 四 選手<u>四人</u>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五 選手<u>五人</u>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	之教練名單為準。 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平分。 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	定或獎勵金發放過於寬鬆，增訂教練證照制度具公正性，並與中央法規訂定方向一致。 三、另因「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培訓教練需具備該競	
--	--	--	--	--

	<u>有功教練指導</u> <u>選手人數，獎勵至</u> <u>多以十五人為限。</u>		賽種類B級 以上運動 教練證，爰 增訂本條 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 四、明定認定教 練之時間 基準點。 五、由於本市特 教編班規 定每班最 多十五 人，故參酌 增定教練 指導選手 人數獎勵	
--	--	--	--	--

			至多十五人。 六、本項修正條文移列至第五條第二項，以符體例。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u>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 ，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	一、由於全身障礙各項競賽參賽者，多在六人（單位）以下，然九十九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金額，已達一	一、教育局修正新增第一款第二款有關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之規定，核其性質並非單

<u>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u>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u>上場人數</u>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	二 <u>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u> 三 團體項目：<u>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計方式，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均獲得第一名，</u>比照個人賽項目連勝獎勵金額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連勝	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 （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二 團體項目：<u>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計方式，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u>比照個人賽項目連勝獎勵金額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	億二七一五萬五〇〇一元，是全國運動會（三二四九萬餘）及全民運動會（二二三〇萬餘）獎勵金總金額之四倍至五倍，發給金額顯失平衡。 二、經查九十九年度全身障運發給	獨之連勝獎勵金核發標準，而僅屬個人項目下連勝之計算方式，爰仍併入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本即在處理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之連勝獎勵金計算
--	---	--	--	--

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u>自</u>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	<u>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下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u>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u>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u>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	連勝獎金三七九六萬，已高於全國運及全民運獎勵金總金額，特別是團體項目獎金，組成隊員與前一年度不同時，領取連勝獎金容易引起爭議糾紛且失公平性，另考量	方式，現行條文第二款及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三款中部分文字與主文顯有重複，爰酌作文字刪除。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u>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u>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u>新臺幣二萬元</u>；教練<u>新臺幣八千元</u>。 二 團體項目：選手<u>新臺幣八千元</u>。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u>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u>	手<u>新臺幣二萬元</u>；教練<u>新臺幣八千元</u>。 二 團體項目：選手<u>新臺幣八千元</u>。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及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起計。	全民運及全身障運目的係為推展全民運動而非競技活動，且臺北縣、高雄市、高雄縣、臺中縣、桃園縣，均無訂定身心障礙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連勝獎勵金，故
---	--	--	--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u>、<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u>、<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及<u>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起計。	<u>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連勝獎勵金加發基準，為前開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勵金發給基準之二分之一，且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u>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u>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起計。		調整連勝獎勵金加發基準，且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三、依據全國運、全民運、全身障運實際參賽情形，明確訂定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發條件，為參加團體賽
--	--	--	--

			項目連續 二次以上 均獲得第 一名，且其 參賽選手 應與上屆 參賽選手 相同人數 達二分之 一以上，且 發給連勝 獎金總獲 獎人數以 競賽規定 下場人數 為限。 四、教練指導選	
--	--	--	--	--

			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時，發給獎勵金係為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獎勵金加發一點五倍，故依發給倍數，將教練連勝獎勵金修正為依前款個人項目教	
--	--	--	---	--

			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五、明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連勝成績計算日期。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給獎資格</u>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u>之給獎資格</u>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	配合第三條修正文字。	文字修正。

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放。參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 <u>第一項</u> 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 <u>比照</u> 選手所獲國光獎章 <u>同</u> 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 <u>發放</u> 。參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	為獎勵青年選手積極爭取榮譽，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基準規定，三等一至三級未領	文字修正。

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 <u>獎勵金</u> 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目者，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獎助學金者，比照領獎助學金者額度發給。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u>學校或</u>體育團體，依下列基準核發<u>獎勵金</u>： 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u>學校或</u>體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u>給獎資格之學校或</u>體育團體，<u>獎勵金</u>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第一名：<u>新臺幣</u>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u>新臺幣</u>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u>新臺幣</u>五萬元。 前項<u>學校或</u>體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u>給獎資格之體育團體</u>，<u>獎勵金</u>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第一名：<u>新臺幣</u>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u>新臺幣</u>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u>新臺幣</u>五萬元。 連續二屆<u>以上</u>	一、有關全民運及全身障礙體育團體連勝獎金發放之金額及連勝獎金發給屆數限制，係比照第七條選手及有功教練，以符	配合第一條明定體育團體已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u>連勝獎勵金</u>新臺幣五萬元。 第一項學校或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	<u>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新臺幣五萬元。</u> <u>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u>	<u>均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準之等差級數計給。</u>	修 法 目 標 及體例。 二、鑑於全身障礙部分項目獲得第一名，但輔導體育團體可能有二個以上，故參酌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增定本款，明定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方式。	
--	---	---	---	--

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u>但</u>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有功<u>學校或</u>體育團體<u>為</u>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u>並</u>由<u>學校或</u>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u>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且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u> <u>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在二個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u>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	第十一條 <u>申請發給獎勵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代表本市參加全國</u>	第十一條 獎勵金<u>審核</u>程序如下：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款	一、明定申請獎勵金之方式、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	一、文字修正。 二、又依體育處初擬之申請表，已敘明應檢附

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u>及</u>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體育處提出。	<u>運動會、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u>與資料</u>，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u>本市體育</u>	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三十日內送<u>本市體育處</u>報請審查。 二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u>比賽後</u>	及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原民會為受理申請機關。	之文件，而第二款有關向原民會申請時所應檢附資料，均已含括在內，為求體例一致性，爰就第二款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有關體委會部分，經洽承辦單位，體委會至今
--	--	---	--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u>，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 三 符合第三	處<u>提出申請</u>。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定之<u>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u>，於比賽	<u>九十日內檢具獲獎證明、設籍證明</u>，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函送本市體育會轉交本市體育處核辦。		年底將改制，改制後名稱尚未明確，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	---	--	--	------------------------------------

條第一項 第二款或 第三款規 定者，應於 <u>中央主管 機關</u>核<u>頒 獎勵</u>後三十 日內，填 具申請表 並檢附相 關文件<u>及 資料</u><u>向</u>體 育處<u>提出</u>。	<u>後三十日 內向本府 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 會提出申 請。</u> 三 符合第三 條<u>第一項 第二款或 第三款規 定者</u>，應於 <u>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 核定獎章</u> 後<u>三十日 內</u>，<u>填具申 請表並檢</u>			
---	---	--	--	--

	<u>附 相 關 文 件 與 資 料 送 交 本 市 體 育 處 核 辦。</u> <u>前 項 各 款 申 請 書 或 應 檢 附 之 文 件 及 資 料 不 完 備 者，本 府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 會 或 本 市 體 育 處 應 通 知 限 期 補 正，屆 期 未 補 正 者，駁 回 其 申 請。</u> <u>本 府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委 員</u>			
--	---	--	--	--

	<u>會或本市體育處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u>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處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 一 逾前條規定<u>申請</u>期限。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			明定駁回申請之情形。	本條由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增定有關逾期提出申請者之處理方式，以下條次遞改。

補正，屆期未補正。 <u>三 申請日前</u> <u>二年內經</u> <u>依第十四</u> <u>條規定撤</u> <u>銷或廢止</u> <u>原核准發</u> <u>給獎勵金</u> <u>之處分。</u>				
第十三條 體育處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本條由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 「<u>申請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體育處或原民會</u>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	第十二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 「<u>獲獎選手、有功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		有鑑於本市參加九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發生選手以涉嫌偽變造獎狀作為參賽證明乙事，爰參酌「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輔助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以及「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十三條，增訂附款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二、又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不得代表本市參賽及申請獎勵之規定，均以逾期未返還獎勵金為前提，似有不妥，爰移列第一項，明定為有違規情
---	--	--	--	---

表隊資格。三、<u>申請獎勵金之日</u> <u>前一年內戶籍遷</u> <u>出本市</u>。四、<u>申</u> <u>請獎勵金之日</u> <u>前二年內發生有辱</u> <u>團體或違背運動</u> <u>精神，致有損本</u> <u>市形象。</u>」 <u>依前項規</u> <u>定應追回已撥</u> <u>付之全部或一</u> <u>部獎勵金者，體</u> <u>育處或原民會</u> <u>應以書面通知</u> <u>申請人限期返</u> <u>還。</u><u>屆</u>期未返還	<u>不實情事。二、</u> <u>不當取得代表隊</u> <u>資格。三、獎勵</u> <u>金申請日期前一</u> <u>年內遷出戶籍</u> <u>者。四、獎勵金</u> <u>申請日期前二年</u> <u>內發生有辱團體</u> <u>或違背運動精</u> <u>神，致有損本市</u> <u>形象者。</u>」 <u>有前項各</u> <u>款情形經主管</u> <u>機關撤銷或廢</u> <u>止原核准處</u> <u>分，其已領取之</u> <u>獎勵金，由主管</u>		條文。	事時之處 置方式。
--	---	--	------------	----------------------

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u>機關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且二年內不得代表臺北市參加體育活動，獎勵金申請日期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法之獎勵。</u>			
		第十二條 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	<u>本條刪除。</u>	

		礙國民運動會團體成績優異者，本市體育處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		
第十<u>五</u>條 本市<u>組隊</u>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一 <u>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u>	第十<u>三</u>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u>獲總統獎或第一名，核發一百五十萬元；副總統獎或第二名，核發一百萬元；行政院獎或第三名，核發八十萬元。</u>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		一、本條新增。 二、<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代表選拔、組織、培訓及賽會期間之會議討論、爭議申訴等工作，均由本市體育總</u>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另經洽承辦單位，本條新增目的在考量體育總會統籌個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協助本市組隊參賽而有優異表現，宜予適當之獎勵，惟說明欄未妥為說明，爰請

<u>萬元。</u> <u>二 獲副總統</u> <u>獎或總成</u> <u>績 第 二</u> <u>名，核發新</u> <u>臺幣一百</u> <u>萬元。</u> <u>三 獲行政院</u> <u>院長獎或</u> <u>總成績第</u> <u>三名，核發</u> <u>新臺幣八</u> <u>十萬元。</u>			<u>會統籌本</u> <u>市各單項</u> <u>委員會協</u> <u>助辦理，並</u> <u>溝通、協商</u> <u>處理各協</u> <u>會之相關</u> <u>事宜，獲得</u> <u>優異成績</u> <u>實屬不易，擬比照</u> <u>新北市增</u> <u>列卓越獎</u> <u>助金，由本</u> <u>市體育總</u> <u>會代表各</u> <u>單項協會</u>	承辦單位另行 補充並逕為修 正。
---	--	--	---	---------------------------------------

			統籌分配。參酌「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增列卓越獎勵金。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第十 <u>四</u> 條 本辦法所定 <u>之</u> 書表格式，由 <u>本市</u> 體育處 <u>統一</u> 制定之。		明定有關申請獎勵金時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第十 <u>七</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處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本市</u> 體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本市</u> 體	條次遞移， <u>配合新增原民會亦</u>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酌

及原民會<u>年度相關</u>預算支應。	育處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為主管機關，明定相關預算之編列。	作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條次遞移。	條次遞改。

「臺北市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為目前本市之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其獎勵金發給，係依據「臺北市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然相較各縣市，不論是各類名次發放金額及總計發放金額，本市均為全國之冠，且發放獎金額度，遠較其他賽事為高。目前執行時已衍生選拔、審查乃至獎勵金核發時種種爭議。為避免影響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獎勵制度，並納入、適用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擬修訂本局現行之實施辦法，以符合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

本案針對實施辦法部分進行多次討論、修正，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討論會議中，參酌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等所頒獎勵金相關法規，其所含括上述單位依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四項賽會，針對選手、教練方面，個人、團體及連勝選項的獎金分配修訂獎勵制度。其內容與對照情形顯示，除全國運動會獎勵金部分略低於部分縣市，餘均超過或相當於直轄市所列獎勵金額度。

針對本市修訂績優身心障礙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方式，以朝修訂「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辦法」作條文修訂方式辦理。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為激勵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參賽士氣、積極參與、提升成績，符合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之目的，故訂定本辦法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臺北市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之獎助項目為獎勵金，屬於給付行政性質，因涉及獎助審核，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有關獎勵金部分，因係屬法定業務，且係屬給付行政性質，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係依「臺北市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所訂之法定業務，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改獎勵金，主要係修改身心障礙運動會中選手連霸獎金制度，以因應現行獎勵型態，對身心障礙選手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選手間有合理獎勵模式依循，在競爭的難易性及挑戰性給予適當之區隔；對於擔任選手教練的資格要求上，必須以能力及合法性上作出明確的界定，確認能瞭解相關法令、提升選手技能及執行正確訓練。

至於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其獲獎難度較高、目標明確，可激勵選手及各訓練機關加強爭取佳績，提振選手士氣。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降低身心障礙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及教練獎勵金、教練資格認定及指導選手人數及項目限制，申請文件及

程序明確釐清，並未增加民眾申請所須之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相關獎勵額度，因降低身心障礙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及教練獎勵金部分，較原適用辦法減少支出，在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以年度編列之預算應足資支付。故運用現行預算即可執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修正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部份，主要係降低身心障礙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及教練獎勵金，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影響受補助對象之權益有限，並可促進優秀選手獲得更充分支持之效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一年二月四日刊登本府公報辦理公告週知並在臺北市體育處網站公布草案內容及相關資料計十四天，完成公告程序，期間有三人提供意見，經審酌暫不納入本次修正內容。茲摘錄如下：

- (一) 提高績優身障選手獎助學金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二十。(fd3387@kimo.com)
- (二) 提高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勵金由二十萬元增至三十二萬元。(swimocan.tw@yahoo.com.tw)
- (三) 提高獎勵門檻：身障選手項目選手需有三個縣市以上參賽；獎勵以三項為限。(toobhw@yahoo.com.tw)